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宝丰分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 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 册号）	12410400F738909207
法定代表人	麴国庆
地址	宝丰县龙兴南路 98 号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医保处字〔2024〕第 6 号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证号)	吉华杰（16040635003） 马骋（16040635028）
违法事实	2024 年 4 月 26 日，我局接到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的基金监管转办函，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根据省医保中心移交的涉嫌违规问题线索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宝丰分院 2023 年全年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，检查发现：部分病历有超标准收费、超医保适应症用药、重复收费、过度检查等违规现象，共 4 大项 9 小项，违规事项涉及总金额 8004.26 元（均为城镇职工违规事项金额）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共计 5803.89 元（均为城镇职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金额），情况属实。

主要证据材料	1.《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宝丰分院骨科医师景炳超询问笔录》；2.《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宝丰分院老年科负责人陈春英询问笔录》；3.《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宝丰分院普内科住院医师刘伟锋询问笔录》；4.《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宝丰分院副院长李万军询问笔录》；5.《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现场检查通知书》、《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转办函》编号（2024-16）、《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豫医保中心稽转字〔2024〕001号线索核查情况报告》；6.《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宝丰分院2023年度全年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表》；7.陈照可（住院号202344904）等十二份病历复印件（部分）。
处罚依据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”之第二项“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”、第三项“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”和第六项“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”的规定。
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<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2〕9号）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一致决定：1.约谈主要负责人，责令整改；2.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5803.89 元（均为城镇职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）；3.处造成损失金额 1.1 倍的罚款，即 6384.28 元，大写金额陆仟叁佰捌拾肆元贰角捌分。
处罚内容	1.约谈主要负责人，责令整改；2.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5803.89 元（均为城镇职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）；3.处造成损失金额 1.1 倍的罚款，即 6384.28 元，大写金额陆仟叁佰捌拾肆元贰角捌分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4 年 6 月 12 日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